## 关于 EC9000 标准换版既 EC9000 认证要求更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公告,批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CNAS于 2018年 4 月发布了 CNAS-SC15: 2018《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和 CNAS-EC-052:2018《关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及相关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上述两个文件于 2018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完成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本中心对转换工作做如下安排:

## 一、认证证书转换范围

本中心依据 GB/T19001/ISO9001 和 GB/T 50430:2007 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实施新版标准认证的安排

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本中心开始受理依据新版标准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完成所有认证程序后按照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三、已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的安排
- 1、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本中心对已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结合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完成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中心不再对获证组织安排依据旧版标准的审核。
- 2、对结合监督审核、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转换的获证组织,经验证符合新版标准要求后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相同。
- 3、获证组织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 转换时,可以申请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
- 4、对于不能按期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或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中心将按暂停、撤销处理。根据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

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 四、认证证书转换的其他注意事项

- 1、对于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仍按原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时间进行,审核人日在原有人日的基础上增加 0.5 个人日。
- 2、对于结合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按照再认证程序与获证组织签订再认证合同,再认证审核覆盖所有新版标准要求,按照再认证审核时间安排再认证转换审核时间,并按照再认证合同约定的费用收费。
- 3、对于通过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需要与获证组织签订专项审核协议,专项审核覆盖所有新版标准要求且不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并按照专项审核协议约定的费用收费。
- 4、获证组织和申请组织应遵守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获得新版标准认证证书前,不得声明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新版标准认证,也不得以任何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以暗示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新版标准认证。
- 5、获证组织要充分考虑旧认证证书失效的风险可能对自身造成的影响,如:不能再使用旧认证依据的相关认证资格(包含认证证书、标识、审核报告等)的声明、文件及广告,以及重新申请认证带来的时间耽误和认证费用的增加。
- 6、在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过程中, 获证组织应及时与本中心联系, 尽早商定认证证书转换的各项工作安排,并进一步沟通新版标准转换的相 关信息。